

新北市中和國民小學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9.12.28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教育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訂定 97 年 11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
- 三、新北市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學校「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二、增進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建立憂鬱與自傷事件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期能迅速解決問題。
- 四、生命教育融入教學，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之能力。
- 五、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完成學生支持輔導系統，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六、推動生命教育與中輟防治，提昇師生尊重生命之友善校園環境。
- 七、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教師、學生、家長精神醫療的專業協助並建立其對專業精神醫療的正確觀念。
- 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目的：

以三級預防模式為基礎，明列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在各級預防階段應扮演之角色與職責，以預防和處理學生憂鬱和自我傷害事件的發生。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伍、實施策略：

- 一、研究發展：
 - (一) 蒐集國內外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參閱運用，於必要時擬定行動研究方案。
 - (二) 配合教育局推動策略，定期調查校園內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進行成因分析，以研擬與修正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 研擬校園危機處置機制及處理流程，建立個案處理範例，俾供教職員工處理參考。
- 二、組織運作：
 - (一) 配合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小組，推動學生零自傷防治工作。

(二) 成立校園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三、培訓防治人才：

(一) 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或講座活動，精進教師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處理能力。

(二) 培訓認輔老師具備相關防治知能，提昇對校內受輔學生與其它潛藏因素之敏感度。

四、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

五、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一) 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

(1) 擬定學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建立安全校園之指標。

(3)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提供高度關懷之行政。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預防處治階段	校長	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事件危機處治與事後處治流程。
	教務處	一、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領域（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 二、加強學年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教師之教學動態並給予支援。 四、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學務處	一、宣導學生安全工作環境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 二、舉辦、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三、辦理各項育樂與學生才藝展演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四、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及通報資料。 五、舉辦各項學藝活動，引導學生參與學藝活動，豐富學生學習生活與個人成就。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預防處治階段	輔導室	一、舉辦新生及轉入生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成長團體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三、加強班親會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四、進行「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總務處	一、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二、注意校園警衛、保全和工友的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三、重視學生安全學習環境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
	輔導教師	一、面對與克服自我對相關問題之焦慮、擔憂，與學生討論「自殺」及「憂鬱」，依「學生最立即需要」與「保護學生的安全性」兩大原則處置，充實自身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理原則，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二、對一般教師方面：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之可能徵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基本方法。 三、對學生方面：引導學生瞭解生命價值、提高學生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因應方法，形塑 AQ 逆境智商、EQ 情緒智商與 MQ 道德智商三大觀念、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不要使自身陷入孤立狀況、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新學校、對於學生家中或校內近期內有人逝世者，主動提供哀傷輔導。
	級任教師	一、積極參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二、實施生命教育： 1. 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2. 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三、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應用本校認輔調查表瞭解—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3. 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 4. 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 5. 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四、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運用各項紀錄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五、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六、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七、經常與科任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八、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九、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預防處治階段	級任教師	十、形成班級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學生社會資源。 十一、瞭解學校通報流程，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學生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 十二、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 十三、留意學生在各項紀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十四、由轉入生輔導協助新生適應新學習環境課程；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對於適應欠佳學生，提報轉介輔導室提供適當個別輔導。
	科任教師	一、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二、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三、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四、要自動擔任級任教師的「第三隻眼」。 五、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
危機處治階段	校長	一、對具高危險性學生，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學務人員等會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進行輔導。 二、指示輔導主任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之負責人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輔導室	一、協助教師、輔導教師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二、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學務處	一、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治流程，並協助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二、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學校發言人代表對外說明。 三、增加平時之偶突發事件演練，完善人、事、物安全性之措施。
	總務處	一、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二、督導工友及警衛及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三、適時安排門禁管制偶突發狀況演練，增進門禁安全知能。
	輔導教師	一、輔導教師應會同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二、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並轉介駐區心理師或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三、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劃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危機處理階段	級任教師	一、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痛苦，讓學生有傾吐對象，尋求更多支持及協助。 3.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4.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5.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6.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7.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8.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二、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三、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 請總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 3.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4. 接納個案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5.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6.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7. 請家長接個案回家。 8.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9.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科任老師	一、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3.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級任教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二、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1. 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 （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3）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4）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5）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6）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 （7）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 2. 如果事件發生在其他老師上課時： （1）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2）不加入談論話題的行列。 （3）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事後處治階段	校長	應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輔導室	宜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學務處	於事發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祛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教師	一、成立特別輔導支持網，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 二、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三、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四、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至輔導室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紓解哀傷的可行方法。可於校內佈置簡單莊嚴之紀念壇，安排追悼儀式，供師生憑弔。
	科任教師	一、事後處治的目標及目的： 1. 幫助紓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2.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二、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1.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2. 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3.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4. 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5.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6. 了解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7.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8. 保持高度敏感度。

（二）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群篩選：每學期(含開學新生入學)定期進行問卷篩選，並統計學校近年就讀學生高風險家庭，給予高度關懷與注意。
- (2) 全員篩檢：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 (3) 提升級任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效防範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三、營造安全而愉悅的學習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學習、樂於工作。

陸、經費應用：依相關計畫經費與家長會資源支出應用。

柒、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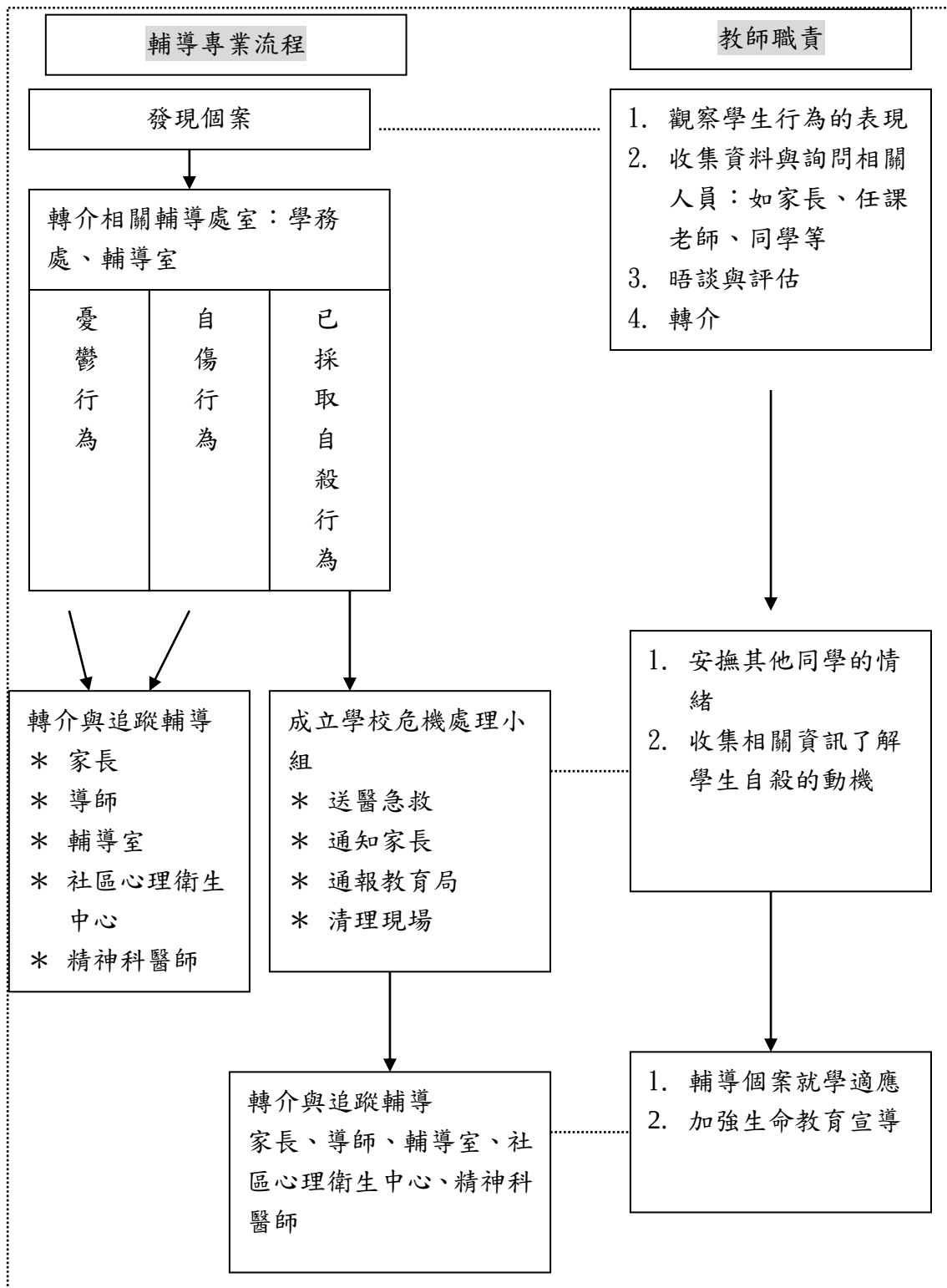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中和國民小學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職稱	編組名稱	任務內容
校 長	召 集 人	審核計劃、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輔導主任	總幹事	策劃工作計劃，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增能研習，提供輔導與諮詢
教務主任	課務組	配合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課程融入
學務主任	安全組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進行宣導學生安全及危機處理等
總務主任	總務組	建構校園安全地圖與空間
輔導組長	輔導組	辦理宣導活動、學生正向思考情緒管理等輔導工作事宜
護理師	醫務組	提供緊急醫護聯繫等相關事宜
各學年主任 科任學年主任	教學組	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之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等相關事宜

新北市中和國民小學危機處理小組人員配置表

組別	負責人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事件並指定對外發言人 ◎綜理指示事件復原事宜	
總幹事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人聯繫各小組工作狀況 ◎學生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聯絡組	教務主任	◎召集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聯繫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項 ◎協助學生課業輔導及成績處理事宜	
安全組	學務主任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與家長、醫院、教育處聯絡後續相關事宜 ◎因應需要即時動員教師協調處理相關事宜 ◎聯繫班級導師及協助慰問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緊急事件過程支出處理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法律組	人事主任	◎法律問題諮詢	
輔導組	輔導組長	◎相關通報關懷E起來通報及衛福部 ◎學生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班級學生團體輔導及結合相關資源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醫護聯繫，現場急救實施 ◎持續關照學生身心復原狀況	

新北市中和國民小學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